

农业财务制度汇编

(三)

下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吉林省财政厅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农业财务制度汇编

(三)

下

内部文件 ● 注意保存

吉林省财政厅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吉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劳动教养委员会
吉林省劳改局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

文件

吉劳发(1986)13号

关于转发(86)司发劳改字第 28号文件的 通知

各市、地、州计经委、财政局(处)、司法局(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支行,省直、市、地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劳教所:

现将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86)司发劳改字第28号文《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基建贷款利率和财政贴息问题的联合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劳改、劳教单位的基本建设所需投资,继续按照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决定和七部委行(84)司发劳改字第568号文《关于新建、扩建劳改、劳教单位基建投资贷款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以及省七委厅局行转发该文件时补充意见的第一、二、四条执行。

二、贷款利率从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起由月息千分之二改为月息千分之四点二（年息百分之五点零四），由省财政给予贴息。

三、一九八五年贷款的贴息问题，按省七委厅局行的补充意见，利息由省财政补贴二年。一九八六年以及“七、五”期间的贷款，贴息年限按项目审定，原则上最多不越过三年，遇有特殊情况另行研究解决未经批准的贷款和延期还款的利息省财政不予负责。

一九八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86）司发劳改字第28号文件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司 法 部 文 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人 民 建 设 银 行

(86)司发劳改字第28号

关于劳改、劳教单位基建贷款利率 和财政贴息问题的联合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财政厅(局)、司法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重庆、武汉、沈阳、广州、西安、哈尔滨、大连市计委、财政局、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对劳改煤矿建设所需银行贷款问题的批示,现对司法部劳改煤矿和地方劳改、劳教单位基建贷款利率和财政贴息问题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司法部劳改煤矿和地方劳改、劳教单位的基本建设所需投资,继续按照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决定和七部委行(84)司发劳改字第568号文《关于新建、扩建劳改、劳教单位基建投资贷款项目管理的通知》执行。

二、每年司法部劳改煤矿和地方劳改、劳教单位所需基

建投资贷款，纳入人民银行信贷资金规模，由人民银行相应核增建行基建贷款计划，贷款由建行发放。利率从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改为月息千分之四点二（年息百分之五点零四），由财政部和省（区、市）财政厅（局）按企业隶属关系给予贴息。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农字〔1986〕396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华侨农 （林）场、工厂等减免税问 题的通知》的通知

白城行署财政处、扶余县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等减免税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财 政 部 文 件

(86)财税字第024号

关于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 等减免税问题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东、福建、云南、江西、吉林、河北省税务局：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现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等有关减免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除按国家规定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以外，从一九八五年起，五年内免征产品税(烟、酒除外)、增值税、营业税、奖金税、所得税、地方各税和农业税。

二、对国营华侨农(林)场的归侨、难侨在本场范围内自办的集体和个体企业，从开业之日起，三年内免征产品税(烟、酒除外)、增值税、营业税、奖金税和所得税。

在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两年内从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调整安置到农(林)场、工厂范围以外地区(包括投亲靠友自谋职业)的归侨、难侨自办的集体和个体企业，经过省侨务办公室的证明，也可享受上述免税照顾。

三、对安置归侨、难侨后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乡镇企业，经省税务局批准，可给予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照顾。

四、对国营华侨农（林）场的归侨、难侨和上述从华侨农（林）场工厂调整安置到农（林）场、工厂以外地区（包括投亲靠友自谋职业）的归侨、难侨接受国外亲友赠送进口自用的生产工具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各种车辆除外），免征进口产品税（或增值税）；转售的，应照章补税。

以上各项，希即布置执行。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农业厅
吉林省畜牧局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财农联(1986)643号

关于呈请转发《全省农牧企事业场 扭亏增盈工作会议纪要》的报告

省政府：

为了进一步搞好我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我们于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在吉林市召开了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会议。现将《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会议纪要》送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会议纪要

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 工作会议纪要

经省政府批准，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省财政厅、农业厅、畜牧局在吉林市联合召开了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市、地、州、县财政局（处）、农业局（处）、畜牧局（处）的负责同志，全省国营农牧企事业场场长。

这次会议认真传达贯彻了中共中央中发（1986）8号文件和国务院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及扭亏增盈工作文件精神；总结交流了“六五”期间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经验，研究布置了“七五”期间扭亏增盈工作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副省长王金山同志到会做了重要讲话。参加会的全体同志一致认为，会议开的及时，具有针对性，方向明确，目标任务实在，增强了抓好扭亏增盈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大家表示，回去后，一定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把扭亏增盈工作抓好，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六五”期间扭亏增盈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七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全省农牧企事业场“六五”期间扭亏增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各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方针、政策，全面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了产业结构，实行了

财务包干，落实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促进了农场经济发展，扭亏增盈工作出现了新局面。据统计，一九八五年全省农垦企业盈利场一百二十九个，亏损场四个，盈亏相抵后净盈利二千七百万元，与一九八〇年相比增长二点五倍。农业事业场一九八五年盈利场十七个，亏损场三十五个，盈亏相抵后亏损四十三万元，与一九八〇年相比，减亏幅度为百分之七十五。种畜场一九八五年盈利场十九个，亏损场二十九个，盈亏相抵后亏损一百二十六万元，与一九八〇年相比，减亏幅度为百分之八十。

会议认为，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取得较好成绩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落实了财务包干办法，二是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职工积极性，三是认真调整了产业结构，发展了横向经济联合，走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四是全面进行企业整顿，提高企业素质；五是狠抓智力开发，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七五”期间，扭亏增盈工作仍然是农牧企事业场的工作重点。“七五”期间的八七、八八两年，农牧企事业场必须全部消灭亏损。盈利场要消灭经营性亏损项目，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到一九九〇年农垦企业工农业总产值要达到五亿元。利润达到五千万元，农业良种场工农业总产值要达到六千万元，利润达到六百万元，种畜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八千万元，利润达到六百万元。

会议认为，当前我省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改革由旧模式向新模式转换，国民经济由恢复性增长向开发性转变。发展商品经济的势头一年比一年好。我们要进一步认清大好形势，发展大好形势，努力完成扭亏增盈工作任务。

二、“七五”期间扭亏增盈工作的目标和措施

会议根据王金山同志的讲话精神和“七五”期间的任务，从我省实际出发，为使农牧企事业场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发展，要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八号文件精神，要继续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明确企事业场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方针、任务，依靠政策和科学，发展资源优势，挖掘内部潜力，加强技术改造，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和劳动生产率。要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把我省农牧企事业场建成内、外贸商品生产基地，参茸特产基地、城市副食品供应基地、良种、种畜繁育基地。要实行政企分开，减少管理层次，精减行政人员，发挥大农场的带头作用和优越性，充分调动小农场的积极性，努力完善为家庭农场服务的经营体系。扩大对外贸易，做到农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逐步把农牧场办成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实体和稳定财源。

（二）进一步完善财务包干办法，扶持企业发展生产。会议认为，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制定的“七五”期间财务包干办法，是符合我省实际的，各地应按照这个包干办法和实施细则管好用好包干结余资金，认真解决截留过多，使用不当，随意挪用等问题。包干结余资金使用上应坚持先处理遗留问题，有结余后再安排使用，重点投放在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生产条件上，并利用部分包干结余资金建立企业储备基金，以丰补欠，努力提高包干结余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七五”期间省财政每年要拿出一千二百万元资金，扶

持各场发展生产，扭亏增盈。其中，农垦企业六百万元，每年重点扶持三十个企业，农业良种场、畜牧种畜场每年各三百万元，分别扶持十五个场。各地上的扭亏增盈项目必须按照立足长远，市场需要，投资小，见效快，效益高的原则，在搞好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各市、地、州、县财政部门也要在包干结余资金和机动财力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扶持各场抓好扭亏增盈工作。

（三）抓好农垦微利、微亏企业和事业三场亏损的同时，认真抓好盈利场的增盈工作。目前，农垦系统有百分之三十的场处于微利微亏，徘徊不前状态，百分之五十左右的事业三场仍然亏损，严重影响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进展。这是必须注意研究解决的问题。各地要利用“七五”期间继续实行财务包干的有利时机，逐场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扭亏增盈。会议还研究了盈利场继续增盈问题。目前，全省盈利二十万元以上的场只有二十八个，“七五”期间要狠抓这些场的增盈工作。还要抓一批潜力大，有发展前途，经过二、三年努力，盈利可超过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企业。各级主管部门要下大力量，把这些场建成我省农牧企事业场的骨干企业。

（四）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调整产业结构是“七五”期间搞好扭亏增盈工作的重点。会议认为，“六五”期间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产业结构调整发展不平衡。“七五”期间应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变自然优势为商品生产优势。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应该向长期，稳定，多方面群体性企业发展；向多层次、多元化，以名、优、新、特产品为轴

心，骨干企业为依托发展；向资源、技术产品的优越性，农工、农贸、农商，生产与科研，跨地区，多行业，多领域有规划的联合发展，努力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增强企业活力。

（五）进一步完善以家庭农场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现在，职工家庭农场已全面铺开，各地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适度规模、核算办法、负担过重、负盈不负亏等问题，制定出切实可行办法，认真解决好。还要做好家庭农场产品的储藏、加工、运输、物资供应、提供信息等服务工作，使以家庭农场为主要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七五”期间有新的发展。

（六）加强财务管理，提高农牧场经营管理水平。会议指出，我省农场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有些场帐目不清，资金不实，核算不准确，管理较乱，损失浪费大。因此，要加强经济核算，开展经常性的经济活动分析，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要搞好财务监督工作，经常开展财务检查，保证资金使用效益。要定期培训财会人员，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以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

（七）要重视智力开发，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振兴农场经济必须依靠教育事业的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应按照省委、省政府《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的若干规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提高教学质量。农牧企事业场可在包干结余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至十五的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各地要以技术的先进性，推广的可行性和增产增收、经济效益好的原则，搞好科研成果应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农牧场科学技术管理水平。

三、提高认识，加强对扭亏增盈工作的领导

会议指出，扭亏增盈工作能否抓好，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认识是否明确，能否当作首要工作任务来抓。一些不正确认识主要表现是，有的认为，良种、种畜场是事业单位，经营亏损国家拿补贴是应该的；有的缺乏信心，对搞好扭亏增盈工作的有利条件认识不足，存在畏难情绪，还有的满足现状，不求进取，认为工作到家，盈利到头等。因此，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搞好扭亏增盈工作的紧迫感。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纳入工作议事日程，认真抓好农牧企事业单位扭亏增盈工作。各级主管部门对所属农牧场要结合实际，分类排队，逐场研究，制定措施，把扭亏增盈工作抓好，争取在“七五”期间对国家做贡献。为了搞好扭亏增盈工作，各地应建立扭亏增盈责任制。会议决定，以一九八五年利润为基数，从一九八七年开始，原盈利二百万元，达到三百万元，原盈利一百万元以上，达到二百万元，原盈利五十万元以上，达到一百万元，原盈利二十万元以下的微利企业，达到四十万元，原亏损场扭亏后，当年利润达到二十万元的，场长和场级领导班子成员工资向上浮动一级，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盈利水平连续三年稳定增长，对国家财政有所贡献的，场级干部浮动工资变为固定工资。各市、地、州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凡能在一九八七年全地区消灭企事业单位亏损户，并增盈百分之五十以上，省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大幅度减盈和增亏的场，主要领导干部应就地免职，工资向下浮动一级。

会议指出，“六五”期间的工作成果是明显的，“七五”期间工作任务是紧迫的。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深入进行

经济体制改革，加快扭亏增盈步伐，为把我省农牧场办成具有生存能力、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发展能力的现代化企业而奋斗。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政办发〔1986〕20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白城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 工作会议纪要

经省政府批准，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省财政厅、农业厅、畜牧局在吉林市联合召开了全省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市、地、州、县财政局（处）、农业局（处）、畜牧局（处）的负责同志和全省国营农牧企事业场场长。会议认真传达贯彻了中共中央中发〔1986〕8号文件和国务院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及扭亏增盈工作文件精神，总结交流了“六五”期间农牧企事业场扭亏增盈工作经验，研究了“七五”期间扭亏增盈工作的任务、目标和落实措施。副省长王金山同志到会讲了话。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全省农牧企事业场“六五”期间扭亏增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一九八五年，全省农垦企业盈利场一百二十九个，亏损场四个，盈亏相抵后净盈利二千七百万元，与一九八〇年相比增长二点五倍；农业事业盈利场十七个，亏损场三十五个，盈亏相抵后亏损四十三万元，与一九八〇年相比，减亏幅度为百分之七十五；种畜盈利场十九个，亏损场二十九个，盈亏相抵后亏损一百二十六万元，与一九八〇年相比，减亏幅度为百分之八十。取得这些成绩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落实了财务包干办法；二是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职工积极性；三是认真调整了产业结构，发展了横向经济联合，走上了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四是全面进行企业整顿，提高了企业素质；五是狠抓智力开发，提高了科学技术水平。

会议确定，“七五”期间要把扭亏增盈作为农牧企事业场工作的重点。八七、八八两年，全省农牧企事业场必须全部消灭亏损，盈利场要消灭经营性亏损项目，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到一九九〇年，农垦企业工农业总产值要达到五亿元，利润达到五千万元；农业良种场工农业总产值要达到六

千万元，利润达到六百万元；种畜场工农业总产值要达到八千万元，利润达到六百万元。为此，会议要求：

一、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6〕8号文件精神，要继续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明确企事业单位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方针、任务、依靠政策和科学，发展资源优势，挖掘内部潜力；加强技术改造，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品产量、质量和劳动生产率；要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把我省农牧企事业单位建成内、外贸商品生产基地、参茸特产基地、城市副食品供应基地和良种、种畜繁育基地；要实行政企分开，减少管理层次，精减行政人员，发挥大农场的带头作用和优越性，充分调动小农场的积极性，努力完善为家庭农场服务的经营体系；要扩大对外贸易，做到农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逐步把农牧场办成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实体和形成稳定的财源。

二、进一步完善财务包干办法，扶持企业发展生产。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制定的“七五”期间财务包干办法和实施细则管好用好包干结余资金，认真解决截留过多、使用不当、随意挪用等问题。在包干结余资金使用上，应先处理遗留问题，有结余后再安排发展生产，重点投放在调整产业结构、改善生产条件上，并利用部分包干结余资金建立企业储备基金，以丰补欠，努力提高包干结余资金的使用效益。“七五”期间省财政每年要拿出一千二百万元扶持各场发展生产，扭亏增盈。其中，农垦企业六百万元，每年重点扶持三十个企业；农业良种场、畜牧种畜场每年各三百万元，分别扶持十五个场。各地上的扭亏增盈项目，必须立足长远，根据市场需要，本着投资小，见效快，效益高的原